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关于平安信托

第一节、重要提示……1

第二节、公司概况……2

第三节、业绩概览……5

第四节、荣誉奖项……8

公司经营情况

第一节、愿景使命、经营目标、业务规划……9

第二节、市场分析……10

第三节、业务经营分析……12

第四节、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净资本管理……14

第五节、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23

第六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4

第七节、社会责任履行情况……25

公司治理情况

第一节、公司治理结构……28

第二节、公司治理信息……32

会计报表及其他

第一节、会计报表……36

第二节、会计报表附注……46

第三节、财务情况说明书……76

第四节、特别事项揭示……77

第五节、公司监事会意见……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曲毅民、李祥军、陈勇认为，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姚贵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永怀、财务部门负责人邹兴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一九八四年的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平安集团公司”）收购了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0.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含美元 800 万元）。二〇〇一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重新登记和增资改制，公司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含美元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含美元 1500 万元）。二〇〇三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含美元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7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〇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〇八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88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一〇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88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二〇一七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0 亿元（含美元 5000 万元）。

（二）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PingAnTrustCo.,Ltd.（缩写为 PATC）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trust.pingan.com/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五）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

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戴巍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胡朦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15828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七）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二、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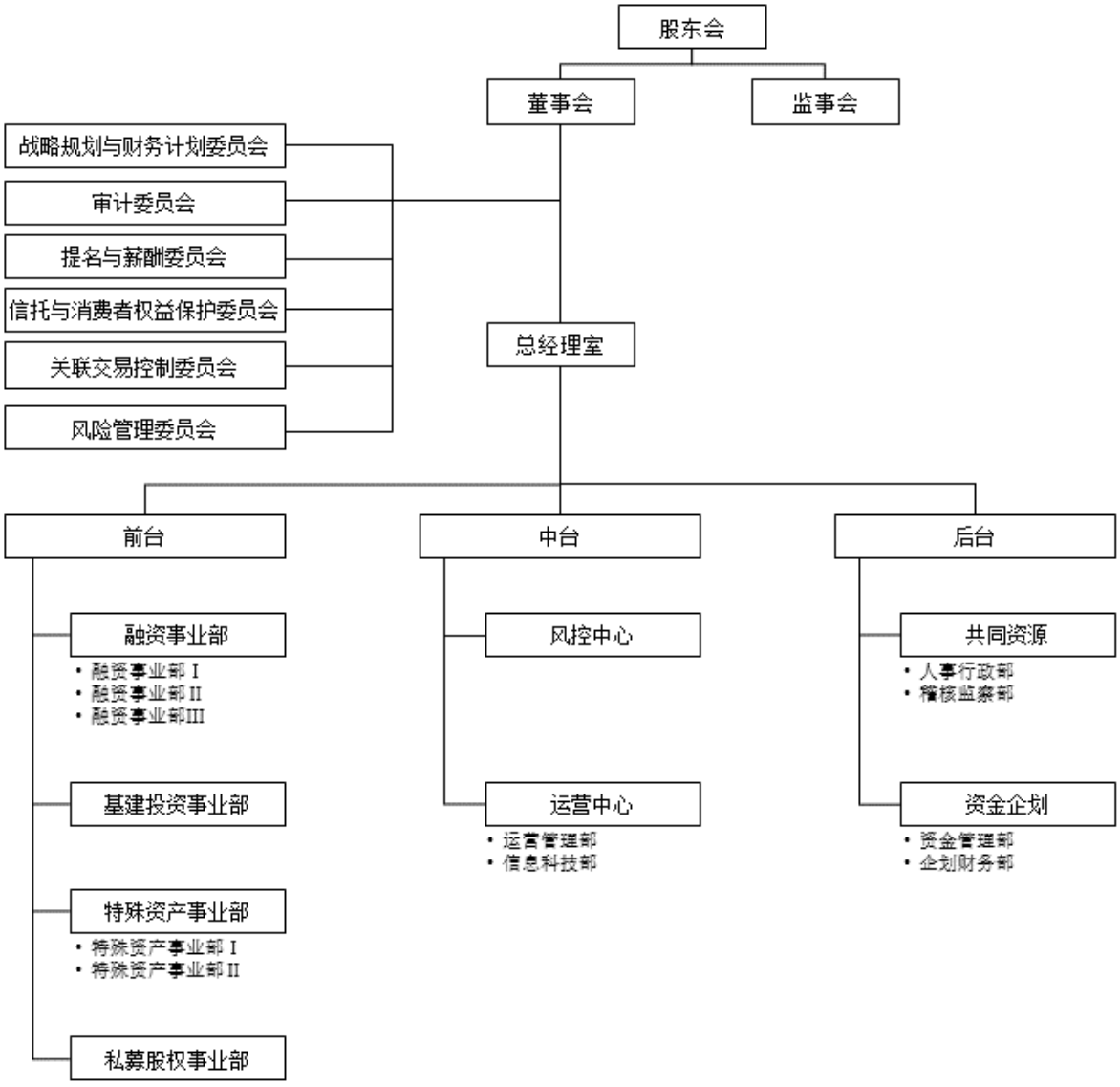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总经理室
前台
中台
后台
融资事业部
• 融资事业部 I
• 融资事业部 II
• 融资事业部III
基建投资事业部
特殊资产事业部
• 特殊资产事业部 I
• 特殊资产事业部 II
私募股权事业部
风控中心
运营中心
• 运营管理部
• 信息科技部
共同资源
• 人事行政部
• 稽核监察部
资金企划
• 资金管理部
• 企划财务部

第三节 业绩概览

一 、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的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信托资产规模	39,105,195.33	44,260,816.75	-5,155,621.42	-11.65%
其中：主动管理型	26,081,977.33	25,747,680.95	334,296.39	1.30%
被动管理型	13,023,218.00	18,513,135.80	-5,489,917.81	-29.65%
主动管理型占比（%）	66.70	58.17	上升 8.53 个百分点	-

（二）公司报告期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实收信托金额	15,105,504.92	12,629,948.37	2,475,556.55	19.6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3,791,052.11	9,033,024.45	4,758,027.66	52.67%
被动管理型	1,314,452.81	3,596,923.92	-2,282,471.11	-63.46%
主动管理型占比（%）	91.30	71.52	上升 19.78 百分点	-

二 、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总资产	3,442,460.17	2,940,108.90	502,351.27	17.09%
总负债	808,760.53	609,673.06	199,087.47	32.65%
净资产	2,633,699.64	2,330,435.84	303,263.80	13.01%
实收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	-
营业收入	546,091.25	467,860.03	78,231.22	16.72%
净利润	308,477.16	265,154.55	43,322.61	16.34%
资产负债率（%）	23.49	20.74	上升 2.75 个百分点	-
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2.05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

三 、信托大事纪

（一）平安信托战略转型成效初显，全年经营业绩逆势提升

2020 年，平安信托加速主动转型步伐，升级打造以特殊机会为特色的领先多元投资平台，构建了从非标向标、从融资到投资、从规模优先到质量优先的全新增长模式。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通过不良资产清收、资金价格压降等方式实现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全年经营业绩实现逆势提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年内成功摘得“中国优秀信托公司”、“最佳风控金融机构”等 20 余项权威荣誉。

（二）平安信托深耕 ESG 责任投资，支持实体经济近 3000 亿元

2020 年，平安信托积极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全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近 30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以股权投资、慈善信托等方式参与平安集团“三村工程”建设，新增产业扶贫金额超 5 亿元，助力西藏、内蒙、陕西等省份贫困区域经济发展，为贫困地区引入金融“活水”。

（三）助力疫情防控，开创“TOC”企业责任实践模式，平安信托打造“社会影响力金融”信托样本

2020 年，平安信托通过创设“疫情专项慈善信托”、抗疫专项 ABN 等举措为实体企业提供超过 476 亿元资金，助力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同时开创 TOC“信托+慈善”企业责任实践模式，设立扶贫、绿色等主题的慈善信托和慈善共同基金信托，成功举办深伦双城创新实践展示论坛，打造“社会影响力金融”的信托样本，向全球展示以金融“软实力”破解社会“硬难题”的平安实践。

（四）练好风险管理硬功夫，打造智能风控标杆，平安信托实现全年风险资产零新增

2020 年，平安信托通过夯实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立风险偏好与限额体系，强化风险的主动识别与防范，通过引入智能技术，打造智能风控标杆，2020 年实现全年风险资产零新增。同时，通过制定“一户一策”的风险化解方案，不断调整、完善清收处置计划，有效化解超过 40%的存量风险资产，维护受托人利益的同时，为转型升级、赢得市场与客户信任保驾护航。

（五）特殊资产投资模式升级，平安信托全面助力金融风险化解

2020 年，平安信托全面升级特殊资产投资业务战略，通过绑定式承揽、一站式承做、流水线作业、平安式赋能、生态圈打造五大模式，构筑投行、投资、投管三大核心能力，推动特资业务从特资到特资+、从债权到股权、从单一投融资到投行+投资+投管的模式升级。全年累计投资规模突破 200 亿元，全面助力不良资产去化，破解市场"堰塞湖"，为国

家金融风险化解提供有力支持。

（六）前瞻布局净值化转型，平安信托创建行业首个标准化产品中心

2020 年，平安信托建立国内信托行业首个标准化产品中心，前瞻布局标品类信托及服务类信托，聚焦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通过产品集成、客户集成、系统集成、客户经理集成，以实现抢占市场先机，赢得客户的目的。年内推出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拳头产品，全年向市场供应标准化产品超过 800 亿元，全面推动公司向标准化、净值化转型。

（七）平安信托股权投资进入收获期，赋能被投企业价值提升

2020 年，平安信托股权投资业务进入收获期，年内地产股权投资成功退出上海祥生、上海虹桥协信等重点项目，私募股权投资成功退出药明康德，万国数据二期等项目，为投资人创造可观回报，同时，公司在发挥自身产业投资经验的同时，联动平安集团各行业生态板块，依托“投资＋投后”、“股权＋综金”的优势赋能，积极输出长期积累的 PE 投资与管理经验，助力被投企业实现价值提升。

（八）特色经营培育增长新引擎，平安信托打造行业转型范本

2020 年，平安信托创新与特色化经营取得显著成效，通过聚焦专业细分领域，先后落地“保险年金募资团队”、“高速公路股权投资团队”、“债券委外团队”等 17 支特色化团队，实现收入 22.57 亿元，同比增长 98%，完成创新项目 30 个，为公司自身战略转型与差异化发展赢得广阔市场机遇，成功打造信托公司转型范本。

（九）平安信托积极开展信托文化建设，以文化“软实力”驱动公司转型升级

2020 年，平安信托响应监管部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弘扬信托文化”的号召，把文化建设作为公司转型工作重点。通过第三方文化诊断等形式，精准剖析文化建设痛点及组织发展瓶颈，并开展诊断自省、有效整改和巩固提升。将受托文化、合规文化、领先文化在内的信托文化培育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动力，以文化凝聚转型正能量，助力公司共识达成。

（十）科技赋能业务，平安信托率先开启信托数字化经营时代

2020 年，平安信托率先开启信托业数字化经营时代。推出信托一体化业务操作平台，搭建资金生态圈，实现资产、资金和产品的线上化和移动化，资金匹配达成率提高 13%；迭代智慧风控，实现一站式、智能化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升级运营中台全流程，首创账户直通车，实现产品从设立、开户、报备，到封账、成立全流程一键式自动化；打造智慧经分，推进数据体系搭建和能力建设。

第四节 荣誉奖项

2020 年，平安信托敏锐把握宏观经济趋势，持续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优秀的客户口碑和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表现，连续获得多方好评，相继斩获《证券时报》“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上海证券报》“年度卓越公司奖”、《21 世纪经济报道》“最佳信托公司奖”等二十余项权威荣誉，涵盖公司整体、风险管控、产品创新、投资能力、公益慈善、品牌建设等多个领域。

企业实力：

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	《证券时报》评定
最佳信托公司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评定
年度卓越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评定
卓越竞争力信托公司奖	《中国经营报》评定
年度卓越信托公司奖	《每日经济新闻》评定
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奖	中国基金业协会与金司南研究院评定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信托公司奖	《金融时报》评定
年度优秀信托文化建设公司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评定

风控、产品与投资能力：

年度数字化转型卓越奖	《当代金融家》评定
年度最佳风控金融机构奖	《时代周报》评定
年度最佳家族信托产品奖	《上海证券报》评定
年度优秀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奖	《证券时报》评定
年度杰出慈善信托产品奖	《金融界》评定
年度金牛集合信托公司奖	《中国证券报》评定
年度优秀家族信托服务案例奖	《财富管理》评定

社会责任：

年度杰出慈善信托产品奖	《金融界》评定
年度杰出社会责任奖	《金融界》评定
年度抗击疫情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奖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评定
年度绿色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奖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评定

第一节 愿景使命、经营目标、业务规划

一、愿景使命

平安信托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围绕“稳增长、调结构、化风险、惠民生”的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金融体系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为使命，秉承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人精神，回归业务本源，守正出新，行稳致远，做客户信任、员工支持、股东满意、社会尊重的中国信托业第一品牌。

二、经营目标

平安信托依托平安集团“金融+科技”、“金融+生态”领先战略，以“特殊资产+”为引领，将特殊资产投资能力与产业投资能力叠加融合，通过构建投行、投资、投管三大核心能力，打造以特殊机会为特色的多元投资平台，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典范，保持主要经营业绩行业领先。

三、业务规划

平安信托持续聚焦“特殊资产投资、基建投资、服务信托、私募股权投资”四大核心业务，加大转型力度，深化科技赋能，强化风险管控，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持续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四大核心业务

特殊资产投资方面，以“特殊资产+”为引领，打造以特殊机会为特色的多元投资平台，帮助实体企业纾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建投资方面，紧跟国家战略方向，聚焦新基建、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等领域，为保险资金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现金流稳定、风险回报合理的金融产品，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服务信托方面，充分发挥受托人角色优势，持续提升差异化服务水平和专业投资能力，打通资金、资产、资本三个市场。

私募股权方面，通过积极输出长期积累的专业投资与管理经验，重点支持节能环保、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帮助企业提升经营能效和价值，助力国家产业结构升级。

（二）深化科技赋能、强化风险管控

平安信托深化推动科技赋能，借助资金资产撮合模型、项目远程尽调、移动审批，产品创设成立自动化，产品报告、监管报送自动化等智能应用，保障疫情期间业务平稳、高效运转。同时，平安信托不断强化风险管控，一方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整体风险偏好，规范风险管理范畴，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另一方面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智慧风控一站式管理。

（三）践行社会责任、打造社会影响力金融范本

今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平安信托主动探索“智能化服务对接、线上化运营作业”新模式，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信托项目远程尽职调查、远程面签、资金资产在线撮合等创新举措，快速高效为实体经济提供超过 476 亿元资金，全力保障实体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此外，平安信托开创了 TOC“信托+慈善”（Trust of Charity）企业责任实践模式，先后成立两支“疫情专项慈善信托”，助力疫情防控；设立国内首支“消费扶贫+精准扶弱”慈善信托，在帮助贫困农户扩大销售的同时关爱弱势困难群体，助力国家脱贫攻坚；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对食物浪费做出的重要指示，率先设立国内首支“以减少食物损耗与浪费、倡导健康饮食”为公益目的慈善信托，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践行科学健康消费，推动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在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之际，平安信托受托设立国内首只慈善共同基金信托，年内成立 3 支基金累计规模 3.07 亿元，被誉为“社会影响力金融”的深圳样本。

第二节 市场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的冲击，经济全球化进程受阻，中美摩擦加剧，但国内经济率先恢复，“六稳”“六保”各项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信托业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深刻变化，加上行业风险加速暴露，信托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信托业正处新一轮整顿期，业务发展压力，叠加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管控压力，推动行业加速转型。

（一）政策驱动业务转型：近年来信托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压非标、降通道、控地产”导向明确，深入推动信托公司回归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等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围绕受托人的中心地位建设良好的受托人文化，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引导信托行业发展，行稳致远。

（二）市场行业竞争加剧：在统一的大资管框架背景下，各类资管机构和产品之间的竞

争日趋激烈。就竞争对手而言，作为资管行业新增持牌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与信托公司在资产拓展、资金募集、人才队伍、投研能力等多方面展开竞争，目前筹建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已有 24 家，开业 20 家。就竞争产品而言，在标准化、净值化转型背景下，传统以非标业务为主的信托公司与具备丰富标品投研能力和投资经验的公募基金、券商等机构正面竞争，加之打破刚性兑付使信托产品吸引力下降，信托销售难度进一步加大。

（三）风险管控全面承压：国内经济周期叠加债务周期，加上疫情冲击，实体经济陷入困境，信用违约、市场风险不断累积，抬升了信托体系的脆弱性，具有较强的顺周期性，故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在融资类业务规模受限的背景下，信托公司正在加速向资本市场业务转型，同时也在加强固有资产投资中资本市场的配置能力，所以信托公司在资本市场风险管理中面临较大挑战。

二、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一）国家战略政策带来新机会。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信托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方式为高科技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提供支持，同时可以发挥信托制度灵活的优势，探索知识产权抵押和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另一方面可以采取多样化的手段，积极把握优质企业的业务机会，加强对优质企业兼并重组、业务转型以及技术升级等的金融支持，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个人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居民消费升级。

（二）大力发展信托本源业务。信托在财产独立性、风险隔离、灵活性及架构稳定性方面具有制度优势，兼具财产管理和财产转移的双重功能，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产管理需要。信托公司应积极提升资产管理和配置能力，丰富财富管理信托的产品类型，帮助人民群众创造更多的财产性收入，为实现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同时，监管多次强调信托行业应明确受托人定位，对委托人勤勉尽责，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回归本源业务。根据中国信登系统数据，服务信托作为信托行业的新发展方向，初始募集规模已超 4 万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信托、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和企业年金信托年内依次领跑，充分体现了信托行业依托信托制度优势的创新潜力和蓬勃的生命力。

（三）牢抓风险中的特殊投资机会。国内经济周期叠加债务周期，加上疫情冲击，市场风险加速释放，企业破产、银行不良处置、债券违约等，特殊资产供给端资产快速增长，需求端成交下降，买方市场机会显现；调控政策下，房地产企业优化债务结构、央国企降杠杆、剥离低效资产出表的需求大量增加，以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为代表的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迎来窗口期；特殊资产投资向“价值修复”升级，迎来黄金发展期。

（四）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在监管政策导向下，信托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的灵活

性优势，围绕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投融资需求提供综合投行服务；大力构建资本市场投研力量，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配置能力，开发设计出更多符合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如 TOF、TOT、MOM 产品，债券及固收+类投资信托，与阳光私募合作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等。通过开展这些具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业务，更好地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的转化，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业务经营分析

在经济复苏基础仍需巩固以及持续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平安信托与中国信托业一起，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在“双循环”新格局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有效满足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切实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打造信托业第一品牌。

2020 年，平安信托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冲击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专业优势，用好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债券市场等标准化工具，提供承揽、承做、承销一条龙服务，加大实体经济直接融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在监管“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方向引导下，平安信托持续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加快推动资管产品向净值型转型，充分发挥债权与股权、境内与境外、标与非标联动优势，更好的满足客户在久期、收益、风险上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全方面的金融服务。

同时，平安信托发挥信托制度和受托人身份优势，大力发展抗疫、扶贫、慈善事业，创新设立深圳市慈善共同基金，不断加大践行社会责任。2020 年，平安信托积极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全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近 30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以股权投资、慈善信托等方式参与平安集团“三村工程”建设，新增产业扶贫金额超 5 亿元，助力西藏、内蒙、陕西等省份贫困区域经济发展，为贫困地区引入金融“活水”。过去 5 年，平安信托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累计纳税超过 80 亿元。

一、特殊资产方面，进一步升级展业策略，从特资到特资+，从债权到股权，从单一投融资到“投行+投资+投管”。以“特资+”战略为引领，将特资业务能力与不动产、基建、PE、标品等投资能力叠加，构建投行、投资、投管三大核心能力，打通直接融资市场、间接融资市场和实体产业三大市场，成功落地债务重组、项目纾困、破产重整等模式场景，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政策导向，协助困境企业脱困盘活，化解经营风险。

二、基建投资方面，紧跟国家战略方向，顺应“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发展需要，聚焦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等领域，支持各地重点基础设

施项目建设，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并为保险资金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现金流稳定、风险回报合理的金融产品；同时积极向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人角色转型，与行业龙头合作，深入挖掘高速公路、风电等领域基础设施股权类资产，积极为客户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总体负债。

三、服务信托方面，以回归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为指引，充分发挥受托人角色优势，持续提升差异化服务水平和专业投资能力，打通资金、资产、资本三个市场。通过前瞻布局标品类信托及服务类信托，打造信托行业首个标准化产品中心，推出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拳头”产品，年内向市场供应标准化产品超过 800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业务整体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0%，多只产品收益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排名前10%；保险金信托规模同比增长近 200%，成功落地国内最大额保险金信托，保单金额达 2.6 亿元。此外，作为国内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发展的开拓践行者，年内家族信托规模同比增长超 100%，成功落地 4 个慈善信托项目，并设立国内首支“消费扶贫+精准扶弱”慈善信托。

四、私募股权投资方面，依托集团战略资源，专注抗周期和高增长的行业，聚焦消费升级、医疗健康、现代服务、高端制造、环保五大领域，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链条，提供全生命周期、一站式金融服务，为被投企业赋能；依托行业专家团队，积极输出长期积累的专业投资与管理经验，为被投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并购重组等服务，助力被投企业价值成长；通过投资与平安有协同效应的企业，助力集团全力打造涵盖金融、地产、汽车、医疗和智慧城市的五大生态圈。

本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母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集团”或“集团”，则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53,018.37	10.25%	基础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682.46	43.13%	房地产业	592,960.06	17.22%
债权投资	592,960.06	17.22%	证券市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4.91	0.02%	实业	456,421.81	13.26%
长期股权投资	765,399.79	22.23%	金融机构	2,332,980.60	67.77%
应收股利	35,000.00	1.02%	其他	60,097.70	1.75%
其他应收款	158,658.23	4.61%			
其他	52,176.35	1.52%			
资产总计	3,442,460.17	100.00%	资产总计	3,442,460.17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据均以人民币计量

资产运用中“其他”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48,870.30	1.92%	基础产业	1,871,879.62	4.79%
贷款	18,678,744.54	47.77%	房地产	10,112,450.77	2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7,840.67	22.34%	证券市场	9,805,629.11	2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6,084.64	12.11%	实业	11,190,785.66	2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9,304.45	2.76%	金融机构	5,664,643.66	14.49%
长期股权投资	274,645.73	0.70%	其他	459,806.51	1.18%
买入返售资产	339,399.12	0.87%			
其他	4,510,305.88	11.53%			
资产总计	39,105,195.33	100.00%	资产总计	39,105,195.33	100.00%

第四节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净资本管理

一、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现代国际一流金融企业为标杆，秉承综合金融发展战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着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思路，强化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内控工作的水平和效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公司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为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内部控制建设营造优越的内部环境及合规文化氛围。公司通过《员工行为准则》，对违纪类型、违纪处理流程等做出明确规

定，倡导员工诚信守法、廉洁自律，遵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形象及社会公共秩序；通过《“红、黄、蓝”牌处罚制度》体系，对员工违规行为严格惩处，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通过《合规手册》，明确公司合规管理职责，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员工签署《合规履职承诺函》，从遵法守规、商业秘密、利益冲突等方面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知法守规意识。此外，公司通过全员大会、宣导专刊、面授培训、知鸟课程等多种形式高频次地开展内控文化宣导，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高层垂范、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

（二）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2020 年，公司持续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法律合规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促管理、促发展、促效益”的目标。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治理结构，完善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授权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管理水平，并加强高风险事件管控，防范系统性风险及风险传递，落实合规内控考核，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2020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公司层面控制、信托管理、财务管理与信息技术控制等流程的内控自评工作；同时，公司持续关注业务的合规发展和内部控制，通过有效识别、评估以防范和化解内控风险，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包括内部信息交流及报告与披露。

公司建立了顺畅、双向的内部信息交流制度。公司开通各种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公司公文、公告、制度库等传递和获取信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网络、移动互联、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在公司内部传递信息，确保能够将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信息反馈机制让员工将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

各级管理层报告，促进部门间、部门内部协调高效运作。同时，公司强调信息沟通在反舞弊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教育预防、制度保障、检查监督的方法预防、发现、惩戒舞弊行为。

报告与披露侧重于公司与外部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公司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新闻管理制度》、《互联网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和报告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门部门负责对内对外的信息整合与发布、媒体关系管理及危机管理，确保了及时、真实、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外界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有效交流，也确保了信息交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已形成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评价体系，对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进行持续性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与纠正。2020 年度全面完成内部控制检查评价计划，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事前监督主要从制度建设、制度与流程检视与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识别与监测整合等方面展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包括风控部评审团队和法律合规团队的业务评审、风险管理团队和资产监控团队的业务监控、业务部门及投后管理团队的持续监控；事后监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稽核、信访调查等模式发现、评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制度和流程执行缺陷，并建立规范的后续整改跟踪程序确保改进措施得到落实，有效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今年以来，在调控周期叠加经济周期的背景下，加上新冠疫情的冲击，信托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紧密围绕整体转型布局，秉持风险引领业务的理念，深入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实现对各风险类型的全归口管理和全面覆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主动管理能力，严控资产质量，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助力业务转型发展。

2020 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稳定运作，依托清晰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风险治理架构涵盖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四个层级。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监察部门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形成多层次、相互

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持续、有效地监控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具体工作职责划分评审、资产监控、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等，其中评审负责业务投前评估审核，充分研究及分析业务风险，前端管控；资产监控负责业务投中及投后的监控及处置，严格落实业务投后管理；法律合规负责对业务的合规性、以及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把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合规展业；风险管理负责对交易对手信用评级、风险政策的制定以及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维护等。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整体战略导向，建立了以资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操作风险（含运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其他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六大核心维度为框架的风险偏好体系，持续做到保持充足的净资本，维持合理的资产质量水平，确保市场风险可承受，保持充裕的流动性，遵守监管各项管理规定，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提升运营风险识别及防范能力，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等。为推动风险偏好体系在公司决策管理中的应用，体现差异化动态管控措施，强化风险的主动识别与防范，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涵盖区域限额、行业限额及交易对手限额等维度，通过限额管控，有效管理各类业务风险敞口，确保业务风险可控、可承受。

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定期汇报机制，强化风险信息的传递与沟通，保障管理层深入、全面了解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状况，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严守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业务与资产信息透明度，加强内部宣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推动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全员参与及全流程管控。

（二）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公司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资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 147 个融资类信托项目的终止清算，分配信托本金 788.62 亿元，实现了信托业务的预期目标，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

固有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结合各项固有资产性质、日常监测情况和风险项目专项排查结果，对所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可回收金额进行逐一检视。报告期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按照资产五级分类结果为：（1）正常类资产 324.29 亿元；（2）关注类资产 12.67 亿元；（3）次级类资产 0.00 亿元；（4）可疑类资产 1.84 亿元；

（5）损失类资产 0.18 亿元。公司不良资产期初余额 2.18 亿元，期末余额 2.02 亿元。

此外，公司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赔偿准备金按照净利润 5%提取，报告期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54 亿元，期末余额 15.07 亿元；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报告期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0.88 亿元，期末余额 4.69 亿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6 亿元，核销减值准备 0.22 亿元，期末余额 4.11 亿元。

对于保证贷款管理原则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保证担保管理制度，恰当选择保证担保方式，完善保证担保手续，规范保证担保合同内容，强化贷后管理，实现保证担保债权，提高贷款的安全及流动性。

对于抵押品的确认遵循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从属性等主要原则，包括：（1）押品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抵押品合法；（2）抵质押担保手续完备，押品估值合理并易于处置变现，具有较好的债权保障作用，确保抵押品有效；（3）充分考虑押品本身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动态评估押品价值及风险缓释作用，审慎管理抵押品；（4）抵押品缓释信用风险以全面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

同时，根据每笔信托业务的情况，内部合理设定抵押品及贷款本金之比，确保贷款本息与抵押品评估价值在一定的合理范围，充分缓释业务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工具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的风险。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股票价格、债券价格等波动而造成的信托资产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有价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另外，我司固有业务未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报告期末，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风险极小，对我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短期内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确定变动，或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付到期负债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公司对流动性风险持续保持高度重视，坚持全面、前瞻、效益、合规、审慎五大原则，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四个维度入手，落实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流动性应急能力，推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波动平稳，风险可控，无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4、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

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制度管理、加强流程规范，并强化监督问责机制，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和控制。

5、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运营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差异化管控措施，严控其他各类风险，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1）运营风险是指在覆盖整个价值流程中任何由于在操作流程、人员及跨部门协作的不足或失误而引致的风险损失。

（2）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3）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信息安全事件和信息系统故障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均达标，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4）关联交易风险是指公司在关联交易控制过程中，由于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

（三）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规范投融资业务管理流程，及时出台配套的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风险策略，明确风险策略重点支持领域，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加强量化管理工具应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立风险与收益匹配意识；梳理投后管理各项操作流程、完善修订投后管理规章制度办法；搭建统一的投后管理平台，做到“统一台帐管理、统一帐户监管、统一系统管理和统一信息披露”；对全产品线实行分类管理和全流程监控，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制定标准化管控流程和风险监控方案；推行统一的投后闭环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从风险资产识别、上报、预案到风险处置和履职排查的标准化流程管理，具体而言：

在信用风险防控方面，平安信托对于项目的甄选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明确了投融资业务在行业选择、客户选择、信用评级、项目选择、投融资商业逻辑及合理规模、区域选择、担保方式、具体风控措施等各方面要求。在信用风险跟踪及监控方面，平安信托通过定期及日常跟踪分析宏观及微观经济情况、各行业动态、国家及监管政策、交易对手情况、区域市场情况，动态梳理主要行业项下的交易对手合作名单、区域市场展业要求。抵押品方面，平安信托主要选择流动性较高且不存在产权瑕疵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品；抵押率方面，为审慎控制信用风险、保护信托投资人权益，平安信托以抵押物评估净值作为抵押率分母，并根据区

域市场体量及市场活跃度、抵押品业态及流动性，核定可接受的不同抵押率。

投前审查方面，平安信托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及机制，持续优化尽调、评审报告模板；决策阶段建立项目集中审议制及分级授权制；项目投中实行双人核实，集中审查，即合同面签、抵质押登记与权证领取等流程均双人完成，并实行放款审查集中管理。建立与完善健全科学、有效的风险信息监测及预警机制；项目投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健全科学、有效的风险信息监测及预警机制，加强信用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技术手段运用，提升项目投后日常监控的质量，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及时性和前瞻性，尽职履责。对存在潜在风险项目，尤其是受疫情冲击严重行业潜在风险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过程管理，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与信息上报，并推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提前化解，如通过第三方融资置换、引入大交易对手收购标的资产、设立投资基金、追加增信措施等多手段缓释或化解风险，保障公司稳定运营。

在风险与收益匹配方面，公司继续完善量化管理体系，有效运用量化管理工具，逐步推进信用评级在风险准入、投后管理、风险计量等方面的应用，采用科学定量方法，为保证业务决策工作的准确度和一致性提供有力的支持。

在风险处置方面，持续借鉴同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在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方面的优秀做法和经验，结合自身不良资产的特点，根据具体情况，设立风险专项处置小组，综合采取直接催收、诉讼清收、债权转让、引入第三方接盘、公证强制执行、债务和解、债务重组、处置担保物及查封物等综合措施化解项目风险；同时尝试收购标的资产、委托中介机构清收、设立不良资产投资基金等创新手段处置不良资产。

2、市场风险管理

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制度、限额管理、业务流程、监控报告及日常管控流程，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相关管理制度作为我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并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及管理层风险偏好，建立健全投资集中度、组合久期、投资规模等限额管理体系。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宏观经济及市场走势的预判，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节奏、产品久期，及时跟踪市场舆情及风险事件，监控市场利率变动及限额执行情况，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同时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整体及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

公司从管理层和投资者能够承担的风险出发，通过对市场行情的跟踪研究，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亦建立了相应的内外部风险处置流程。设定合理的情景，对资产组合进行利率压力测试，以把握不同市场行情下资产风险敞口大小，并据此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合规性等原则，从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方面细化管理程序，采取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管控手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流动性稳定为目标，合理优化流动性风险偏好，完善监测指标及限额监控，持续做好动态资产负债业务规划及日常现金流管理。同时，公司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预警和信息传递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分级预警，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和产品层面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综合考量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因子，检视流动性风险隐患，并对模型假设、参数、比例等进行了优化，以合理地检测公司固有和产品的流动性承压能力，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构制定相应应急计划，强化流动性的应急管理。此外，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保障信息传递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灵活针对市场变动储备有效的应急措施。

面对疫情蔓延带来的流动性压力，公司以防范意识为先导，主动通过一系列对流动性风险预警、管控及应急措施上的改进和加强，确保了全年流动性的平稳运营。同时，有效提升了资金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转型升级。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监管及行业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进行风险监控与数据分析；推动开展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全面检视及优化重要业务流程；针对高风险事件开展专项检视，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建立了常态化与专题化相结合的宣导机制，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优化并推动各业务职能部门运用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四是关键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检视；

五是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5、其他风险管理

（1）运营风险方面，持续提升运营线上化、智能化水平，优化系统平台，切实控风险、提效率、延服务，不断完善公司运营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运营风险管理能力。基础运营风险管理上，统筹运营范畴内各流程风险点及管控措施梳理，更新指标体系，完善制度平台，优化系统预警功能，提升运营风险事前识别、事中管控能力。持续推进系统化建设，通过开展产品创设流程升级、监管报送平台优化、信批管理平台优化、合同要素智能化等项目控制操作风险，全面提升运营服务品质。同步积极参与运营风险管理规则制定，协助明确运营风险管控依据；消保客诉管理上，管理逐步体系化、深入化，通过健全消保体系、完善考核机制、消保审核环节嵌入业务流程、消保风险预警预案及投诉智能化管理等系列举措实现消保管理模式升级。制作“平信科普绘”特色系列漫画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同时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周活动、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等，强化公司消费者保护及客户投诉管理工作。同步，全面统筹协调相关风险项目客诉应对工作，有效支持业务团队缓解客诉压力。

（2）声誉风险方面，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声誉风险主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声誉风险管理处理流程，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工作响应机制，包括风险排查、分析研判、制作预案、风险整改、舆情应对、声誉修复等环节。公司在声誉风险管控上不断强化，整体风险可控，实现平稳过渡；同时，公司组织多次声誉风险排查，拟定预警应对方案，有效防范负面舆情，年内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3）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信息安全和 IT 运营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完善了信息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委员会章程，并强化监督审计和培训宣导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营造“信息安全，人人有责”的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广东省攻防演习和深圳特区建区 40 周年网络安全保障任务，顺利通过了 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同时，公司牵头的《信托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建设研究》课题报告获评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为进一步加强 IT 运营管理，公司优化了运维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运营流程，针对系统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及时处理、追踪通报、优化改进，保障稳定运行。公司采用异地远程灾备模式，以保证关键信息系统能够在重大灾难发生后，在一定的时间内恢复必要的处理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4）关联交易风险方面，2020 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关联交易运作机制。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开展关联方清单更新工作，为关联交易管理提供

基础信息，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系统优化方面，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平台功能。报告机制方面，梳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2020 年度公司未出现关联交易风险状况。

三、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 2.4.1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918,421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402,389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438,037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840,42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28.27%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2.84%	≥40%

第五节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

公司在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创新与特色业务，具体包括：

一、创新转型卓有成效

2020 年，公司加强创新体系化建设，多举措鼓励支持创新，产品创新、项目创新不断涌现，全员创新氛围浓厚，创新成为公司转型的新动能。通过设立创新产品委员会、产品创新敏捷小组、公司创新研究平台、创新工作坊及举办创新评奖赛事等体系化推动创新业务。

同时，作为公司创新另一亮点的数字化运营在行业中已具备领先优势。资金平台上线，打造信托一站式平台，产品流程全面升级；智慧风控实现入口统一、集中审批、全流程覆盖，审批效率明显提升。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认定创新产品和项目 30 个，12 个团队获得了公司授予的创新评奖，家族信托、固收投资、风控、运营等多个团队的创新项目获得了以《中国证券报》为代表的多个媒体平台的创新奖项。

二、特色转型成绩斐然

2020 年，公司深化特色化建设，特色化团队培养成果显著。通过孵化、培育、扶持、认定等一系列体系化工作流程，推动各业务团队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赋能，打造公司创新转型的排头兵，利润增长的基柱石。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认定云计算、商业地产、高速公路投资、跨境投行等 17 个专业团队，同比增长翻番。

未来，平安信托将在平安集团“金融+科技”、“金融+生态” 领先战略和 “特殊资产+”

指引下，继续在信托业务领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切实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金融体系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 年，是平安信托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 号）文件精神的一年，也是平安信托积极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有序推动各项工作的一年。在这一年，平安信托全力构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搭建完成了权责清晰、顺畅高效的消保工作机制，通过健全制度流程体系、建立消保全流程审查、加大金融宣教、提倡科技赋能消保、提高投诉处理水平，以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

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平安信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进行全面检视和梳理，修订制度 1 个，《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新增制度 2 个，包括《消保审查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同时，为明确信托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修订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消保全流程审查

严格按照《消保审查管理办法》中各部门消保审查的要求，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开展消保审查工作，审查范围覆盖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生命周期。确保从产品开发的前端审核、到产品运营过程中的风险预警，再到后续投诉处理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

三、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

平安信托坚持将金融消费者教育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相结合，建立宣传活动常态化、系统化机制。“3.15”消保宣传周期间，通过“一次消保线上直播课堂+一系列金融消费者保护主题漫画+一次微信线上活动（漫画答题+H5 互动）”提升信托投资者的消保意识；6 月开展“保护好钱袋子”的宣传月活动，揭示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危害，切实做好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9 月积极响应监管号召，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有效结合线上传播和线下宣导，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技能，引导广大金融消费者弘扬金融正能量。

为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发挥好“前哨”作用，邀请消促会、公安局

维稳处、律所律师、应诉专家就投诉应对、纠纷处理、法律法规等内容做专项面授培训。同时，为了避免进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认知误区，于 12 月组织全员学习“你是韦小宝嘛？（伪消保）”的线上课程，并完成了相关考试，通过率 100%。

四、发挥“科技+金融”优势，赋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消费者投诉管理，提前预测可能出现的投诉风险，做好相应的处置和应对预案，平安信托依托开发了预警看板和投诉看板。通过预警看板，便于公司在源头上加强项目管理、跟踪和监测，也为后续管理者处理投诉客户时的决策提供了依据；投诉看板则直观展示了公司客户投诉数量、来源、原因、投诉产品类型占比等内容。两大看板的落地实现了 “投诉指标一应俱全、投诉情况一网打尽、消保风险一目了然”，标志着公司消保工作向智能化管理迈进了一大步。

五、投诉处理情况

2020 年平安信托通过 400 客服热线、监管机构、书面投诉函等方式接收到投诉 23 笔，较 2019 年下降了 47%，投诉客户多分布在上海、青岛、杭州等地，主要是因产品收益不达预期或者亏损，以及产品延期支付引发的投诉。收到投资人投诉后，平安信托相关团队积极与投资人联系、了解诉求、安抚客户情况，确保消费者投诉的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声。

平安信托十分重视投诉数据分析，密切跟踪消费者投诉情况，针对集中投诉事项、快速增长投诉事项、重复投诉事项等指标进行持续监测，深入分析成因，准确查找产品缺陷及服务短板，严格督促各责任部门进行落实整改。

第七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发挥党委政治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委政治引领与政治核心作用：在架构设置中，完成平安信托基层党支部的重组、设立纪检监察室，保证党委、纪委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始终沿着党委工作路线；在日常管理中，第三届党委委员与公司经营班子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全年召开十八次党委委员会议，通过党委会审议公司“三重一大”重要事项，确保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贯彻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党员支持防疫工作中，由信托党委发起党员员工进行捐款，共计向湖北地区捐款 433614.66 元，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践行 ESG 责任投资服务实体经济

2020 年，平安信托积极践行 ESG 责任投资理念，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全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近 30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以股权投资、慈善信托等方式参与平安集团“三村工程”建设，新增产业扶贫金额超 5 亿元，助力西藏、内蒙、陕西等省份贫困区域经济发展，为贫困地区引入金融“活水”。过去 5 年，平安信托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

三、助力国家精准扶贫

面对新冠疫情，平安信托主动探索“智能化服务对接、线上化运营作业”新模式，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信托项目远程尽职调查、远程面签、资金资产在线撮合等创新举措，快速高效为实体经济提供超过 476 亿元资金，全力保障实体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同时，平安信托积极响应"三村扶贫工程"号召，报告期内通过购买扶贫农产品等方式，助力全国 24 个扶贫点产业发展，涉及扶贫金额 240 余万元，为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力量。此外，平安信托开创了 TOC“信托+慈善”（Trust of Charity）企业责任实践模式，先后成立两支“疫情专项慈善信托”，助力疫情防控；设立国内首支“消费扶贫+精准扶弱”慈善信托，在帮助贫困农户扩大销售的同时关爱弱势困难群体；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对食物浪费做出的重要指示，率先设立国内首支“以减少食物损耗与浪费、倡导健康饮食”为公益目的慈善信托，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践行科学健康消费，推动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在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之际，平安信托受托设立国内首只慈善共同基金信托，年内成立 3 支基金累计规模 3.07 亿元；成功举办深伦双城社会影响力金融创新实践展示论坛，打造“社会影响力金融”的平安样本，向全球展示以金融软实力破解社会硬难题的平安实践。

四、重视文化驱动培育信托文化

2020 年是全行业信托文化建设工程开局之年，也是“信托文化教育年”。秉承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人内在要求，平安信托坚持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使命，建立信托文化建设领导执行小组，从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客户服务、理念文化等多方面发力，将信托文化建设贯穿到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做好了信托文化建设的“顶层设计”。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构筑合规经营文化、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加强风险管控，同时依托平安集团科技优势，搭建资产全流程风控一站式平台，实现闭环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客户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通过 3.15 消保普及日、“金融知识进万家”消保宣传月以及公司“员工户外拓展活动”等契机，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其中 3.15 联合平安银行、中国经济网举办的“信托消保大讲堂”，超过 110 万人在线观看，有效帮助投资者树

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在理念文化塑造方面，公司通过自我痛点排查、文化诊断、理念及流程塑造等形式，规范员工日常行为，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利益观，其中，公司全年推出共识系列、融合系列、关爱系列三大主题活动，增进员工信任交流及共识达成；邀请第三方开展文化诊断，全员参与查找公司文化痛点，并针对性开展改进提升；推出“无止之境、阅见平安”系列读书会活动，树立员工懂文化、重自省、强实践工作作风。

五、倾听员工心声、解决员工诉求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非常时期，公司以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及倾听员工心声为方向，重点解决员工诉求，提升员工凝聚力、归属感与安全感。基层员工层面，公司组织各部门代表“倾听心声”沟通会，从需求痛点、难点、热点出发，更好倾听各部门员工需求心声，加强与各部门的连接与沟通；疫情防控层面，全年为员工申请疫情防控物资 210 万元，共计 15.6 万份、22 款防疫产品，为公司全员提供了安全保障，帮助员工解除忧虑，顺利复工；工会平台层面，以“健康生活　快乐工作”为宗旨，围绕员工身心健康开展了 12 场主题活动，并通过创新、轻松有趣、多元化的主题活动，让员工感受到 2020 年工会的不一样，深受员工喜爱和好评。组织召开了“平安信托第八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保证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 个，相关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马明哲	182.80	深圳市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2020 年末其资产总额 95,278.70 亿元。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黄黎明	5.54	上海市	食品贸易，产业投资与管理，现代服务业等；2020 年末其资产总额 127.42 亿元。

★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平安集团公司	无	无	无	平安集团公司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挂网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二、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姚贵平	董事长	男	59	2019 年 8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2007 年加入平安集团，现任平安信托董事长。高级会计师，获得湖北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宋成立	副董事长	男	59	2016 年 11 月	--	--	199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3 年 7 月加入平安信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获青岛海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姚　波	董事	男	49	2007 年 12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现任平安集团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曾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获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　锐	董事	男	49	2018 年 12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2017 年 10 月加入平安集团，现任平安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获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　鹏	董事	男	43	2015 年 2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现任平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部总经理。获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沈建厅〔注 1〕	董事	男	57	2018 年 12 月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2017 年 11 月起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孟庆崴〔注 1〕	董事	男	46	2020 年 11 月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2020 年 4 月起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注 1：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孟庆崴为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 20 日，孟庆崴任职申请获得监管批复同意，沈建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曲毅民	退休	男	65	2014 年 12 月	--	--	曾供职于中远集团、远洋地产，并曾担任平安集团、招商银行、华泰保险等多家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
李祥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男	58	2017 年 3 月	--	--	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并担任中国并购公会（全联并购公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战略理财研究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陈　勇	上海海高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15 年 3 月	--	--	现任上海海高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供职于伯林翰律师事务所、美国 Navios 公司。获纽约州立大学海运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对外筹资方案等。	姚波	主任
		姚贵平	委员
		曲毅民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听取并审议外部审计机构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合规经营情况等。	李祥军	主任
		姚贵平	委员
		姚波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议公司提名与薪酬管理的策略和计划；审核公司人员编制、薪酬总额、薪酬制度、年度薪酬方案、考核方案；审议公司考核与奖惩制度等。	曲毅民	主任
		姚波	委员
		高鹏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公司的信托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监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报告；监督公司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隔离机制；监督公司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宋成立	主任
		姚贵平	委员
		曲毅民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员会	设计和审议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控制的组织架构，规划关联交易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阅；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及授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陈勇	主任
		姚贵平	委员
		曲毅民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	审核公司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策略；审议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提出完善建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姚贵平	主任
		姚波	委员
		曲毅民	委员

三、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胡剑锋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7 年 4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现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方渭清	监事	男	43	2010 年 12 月	职工代表	--	现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孔祥云	外部监事	男	66	2019 年 11 月	--	--	曾供职于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并担任振业集团、长盈精密、海能达等多家公司董事。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宋成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9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	28	硕士	企业管理	于 2003 年 7 月加入平安信托，199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平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戴巍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 年 11 月	37	硕士	经济学	于 2019 年 7 月加入平安信托，2015 年 7 月加入平安银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宇航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 年 9 月	24	硕士	工商管理	于 2010 年 1 月加入平安信托，1996 年 9 月加入中国平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中朝	总经理助理	男	42	2019 年 11 月	17	硕士	金融学	于 2019 年 8 月加入平安信托，2017 年 1 月加入平安银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682 人：

表 3.1.5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6	1%	5	1%
	25-29	140	21%	78	17%
	30-39	427	63%	301	65%
	40 以上	109	16%	79	17%
学历分布	博士	8	1%	4	1%
	硕士	352	52%	218	47%
	本科	298	44%	226	49%
	专科	24	4%	15	3%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5	1%	6	1%
	自营业务人员	12	2%	9	2%
	信托业务人员	479	70%	317	69%
	其他人员	186	27%	131	28%

注：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反映的是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划分清晰，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独立董事配备充足，公司基本制度建设完备，治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规经营，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财富。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包括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及两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1、2020 年 4 月，股东会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9 月，股东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孟庆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股东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信托恢复与处置计划（2020 版）>的议案》、《关于推荐刘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各项经营计划，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证小股东、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受益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包括 2019 年度会议、2019 年中期会议、两次季度会议及一次临时会议：

（1）2020 年 4 月，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2）2020 年 5 月，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绩效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3）2020 年 7 月，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北极项目破产重整投资竞标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中期工作报告》等议案，审阅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5）2020 年 10 月，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信托恢复与处置计划（2020 版）>的议案》等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2、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1）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

①2020 年 4 月，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②2020 年 8 月，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①2020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20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①2020 年 2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员工奖金递延管理办法（2020 版）>的议案》。

②2020 年 4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③2020 年 8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孟庆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④2020 年 10 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刘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①2020 年 4 月，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等报告。

②2020 年 8 月，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①2020 年 4 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②2020 年 8 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平安信托及信托计划与平安集团及平安集团旗下其他的子公司签订拆借、回购业务统一框架协议”的议案》。

（6）风险管理委员会

①2020 年 4 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20 年 8 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③2020 年 11 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信托外包风险管理办法（2020 版）>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包括 2019 年度会议、七届二次会议（2020 年中期会议）以及两次季度会议：

1、2020 年 4 月，监事会召开了六届九次会议（2019 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5 月，监事会召开了七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3、2020 年 8 月，监事会召开了七届二次会议（2020 年中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4、2020 年 10 月，监事会召开了七届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规划与财务计划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有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涵盖经济、金融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2020 年，董事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15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率达到 100%。各独立董事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稳健经营，勇于创新，固有资产业务和信托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第一节 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244 号
(第一页，共三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信托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平安信托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信托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244 号
(第三页，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平安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 师 雪

（二）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694,248.43	4,870,369.14	353,018.37	242,802.17
结算备付金	1,095,851.53	620,250.59	-	-
拆出资金	0.00	20,000.00	-	20,000.00
融出资金	4,507,946.26	2,444,650.63	-	-
衍生金融资产	15,094.73	9,921.89	-	-
存出保证金	549,025.10	273,246.9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3,595.94	1,359,002.69	-	-
预付款项	362.95	935.46	-	-
存货	41,985.97	114,625.32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8,762.05	4,255,528.24	1,484,682.46	1,400,560.98
债权投资	1,222,191.49	269,049.54	592,960.06	84,886.33
其他债权投资	2,810,078.52	2,303,288.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5.90	1,927.92	564.91	498.91
长期股权投资	93,476.50	90,202.56	765,399.79	943,569.79
商誉	28,965.42	28,965.42	-	-
投资性房地产	815.81	855.30	-	-
固定资产	29,487.59	28,458.29	539.25	622.70
无形资产	31,112.47	34,240.69	861.87	853.22
使用权资产	38,431.88	47,562.60	4,221.61	8,15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28.90	67,111.89	41,140.91	18,784.38
其他资产	527,909.33	441,162.10	199,070.94	219,372.45
资产总计	24,377,286.77	17,281,355.29	3,442,460.17	2,940,108.90

（二）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0,443.73	24,507.90	-	-
拆入资金	0.00	20,010.3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4,563.13	888,030.43	-	-
衍生金融负债	4,828.81	16,606.3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40,516.43	2,357,659.7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47,157.61	3,864,544.92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8,130.50	-	-	-
应付票据	8,235.41	35,950.76	-	-
应付职工薪酬	406,410.92	303,063.86	73,795.57	50,505.23
应交税费	137,403.36	95,140.40	44,611.45	28,396.11
合同负债	22,816.36	21,020.99	4,411.05	-
应付债券	3,667,126.23	2,650,637.76	-	-
租赁负债	40,289.88	49,029.30	4,521.99	8,6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78	498.12	-	-
其他负债	3,229,469.91	1,222,866.99	681,420.47	522,154.03
负债合计	18,087,974.06	11,549,567.83	808,760.53	609,673.06
实收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184,775.47	199,053.36	5,598.32	10,811.68
其他综合收益	11,357.97	20,930.82	-	-
盈余公积	301,425.46	270,577.74	301,425.46	270,577.74
一般风险准备	805,107.42	581,249.11	197,577.92	173,416.46
未分配利润	2,031,257.81	1,811,610.76	829,097.94	575,62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3,924.13	4,183,421.79	2,633,699.64	2,330,435.84
少数股东权益	1,655,388.58	1,548,365.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9,312.71	5,731,787.46	2,633,699.64	2,330,43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7,286.77	17,281,355.29	3,442,460.17	2,940,108.90

（三）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3,087.75	1,870,505.32	546,091.25	467,860.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943.35	980,207.10	388,382.92	353,054.9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3,239.26	1,117,493.55	433,467.76	372,082.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7,295.91	-137,286.45	-45,084.84	-19,027.48
利息净收入	222,909.83	143,723.34	-1,130.36	11,616.50
其中：利息收入	561,895.50	448,840.46	23,615.03	26,121.06
利息支出	-338,985.67	-305,117.12	-24,745.39	-14,504.56
投资收益	200,229.02	234,052.72	129,791.43	41,036.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394.18	-1,188.98	-42,689.96	10,215.22
汇兑收益	-1,166.43	112.87	-116.21	29.08
其他业务收入	496,067.67	504,967.48	70,110.95	50,943.61
资产处置收益	251.21	3,167.59	-0.88	-
其他收益	6,247.28	5,463.20	1,743.36	963.79
二、营业总支出	-1,317,536.04	-1,134,004.64	-163,624.39	-122,743.96
税金及附加	-12,285.24	-9,152.59	-3,400.90	-2,826.07
业务及管理费	-783,956.64	-616,937.96	-141,319.19	-96,992.43
其他业务成本	-418,419.54	-440,888.97	-183.09	-102.12
信用减值损失	-102,874.62	-67,025.12	-15,551.21	-22,823.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170.00	-
三、营业利润	825,551.71	736,500.68	382,466.86	345,116.07
加：营业外收入	107.71	606.65	10.14	298.68
减：营业外支出	-5,362.03	-1,877.86	-89.92	-296.74
四、利润总额	820,297.39	735,229.47	382,387.08	345,118.01
减：所得税费用	-179,573.65	-162,246.24	-73,909.92	-79,963.46
五、净利润	640,723.74	572,983.23	308,477.16	265,15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53.08	447,230.47	308,477.16	265,154.55
少数股东损益	166,370.66	125,752.7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7,225.64	9,603.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2.85	5,345.3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2.79	4,258.3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498.10	582,586.92	308,477.16	265,154.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780.23	452,575.78	308,477.16	265,154.5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717.87	130,011.14	-	-

会计报表及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199,053.36	20,930.82	270,577.74	581,249.11	1,811,610.76	1,548,365.67	5,731,787.46	1,300,000.00	10,811.68	-	270,577.74	173,416.46	575,629.96	2,330,435.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74,353.08	166,370.66	640,723.74	-	-	-	-	-	308,477.16	308,47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9,572.85	-	-	-	-7,652.79	-17,225.64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9,572.85	-	-	474,353.08	158,717.87	623,498.10	-	-	-	-	-	308,477.16	308,477.1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0,847.72	-	-30,847.72	-	-	-	-	-	30,847.72	-	-30,847.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3,858.31	-223,858.31	-	-	-	-	-	-	24,161.46	-24,161.46	-
(四)向少数股东分红	-	-	-	-	-	-	-44,968.80	-44,968.80	-	-	-	-	-	-	-
(五)股份支付	-	-14,277.89	-	-	-	-	-6,726.16	-21,004.05	-	-5,213.36	-	-	-	-	-5,213.36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184,775.47	11,357.97	301,425.46	805,107.42	2,031,257.81	1,655,388.58	6,289,312.71	1,300,000.00	5,598.32	-	301,425.46	197,577.92	829,097.94	2,633,699.64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0,000.00	215,038.78	15,585.51	244,062.29	467,994.10	1,504,150.75	1,436,682.90	5,183,514.33	1,300,000.00	16,861.05	-	244,062.29	153,557.65	356,849.67	2,071,330.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47,230.47	125,752.76	572,983.23	-	-	-	-	-	265,154.55	265,15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345.31	-	-	-	4,258.38	9,603.69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5,345.31	-	-	447,230.47	130,011.14	582,586.92	-	-	-	-	-	265,154.55	265,154.5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15.45	-	-26,515.45	-	-	-	-	-	26,515.45	-	-26,515.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3,255.01	-113,255.01	-	-	-	-	-	-	19,858.81	-19,858.81	-
(四)向少数股东分红	-	-	-	-	-	-	-11,345.06	-11,345.06	-	-	-	-	-	-	-
(五)股份支付	-	-15,985.42	-	-	-	-	-6,983.31	-22,968.73	-	-6,049.37	-	-	-	-	-6,049.37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199,053.36	20,930.82	270,577.74	581,249.11	1,811,610.76	1,548,365.67	5,731,787.46	1,300,000.00	10,811.68	-	270,577.74	173,416.46	575,629.96	2,330,435.84

二、信托资产

（一）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9,962.54	844,171.79	应付受托人报酬	74,341.75	65,193.05
拆出资金	-	-	应付托管费	5,275.08	5,638.79
存出保证金	168,907.76	63,035.7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0,530.69	37,41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7,840.67	6,091,730.93	应交税费	54,365.48	52,124.29
衍生金融资产	133,249.77	10,647.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60.53	3,24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399.12	121,535.59	其他应付款项	236,114.34	357,570.96
应收款项	3,547,979.38	4,872,439.32	其他负债	-	-
发放贷款	18,678,744.54	24,910,085.77	**信托负债合计**	477,187.87	521,18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6,084.64	5,699,593.75	**信托权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9,304.45	99,491.78	实收信托	37,142,905.71	41,689,130.25
长期股权投资	274,645.73	1,035,758.98	资本公积	130,723.75	112,191.30
投资性房地产	2,146.97	2,146.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0.74	-
固定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355,008.74	1,938,312.30
其他资产	826,929.76	510,178.73	**权益合计**	38,628,007.46	43,739,633.85
信托资产总计	39,105,195.33	44,260,816.75	**负债和权益合计**	39,105,195.33	44,260,816.75

（二）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1,785.55	4,059,816.11
利息收入	1,685,907.53	2,095,940.04
投资收入	1,596,153.39	1,282,542.66
租赁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486.59	679,226.62
汇兑损益	-632.00	1,452.10
其他收入	870.04	654.69
二、营业费用	-601,969.21	-430,501.64
三、税金及附加	-12,021.38	-10,165.8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1.37
四、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2,777,794.96	3,618,667.27
减：资产减值损失	-	151,361.49
五、净利润	2,777,794.96	3,467,305.7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938,312.31	1,337,046.2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716,107.27	4,804,352.0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361,098.53	2,866,039.69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355,008.74	1,938,312.31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一）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资金规模（万元）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深圳	1,380,000	55.66%	全年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深圳	400,000	100.00%	全年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及销售	深圳	130,000	68.19%	全年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广东	16,000	53.35%	全年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广州	42,000	53.35%	全年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香港	32,468 万港币	55.66%	全年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深圳	60,000	55.66%	全年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深圳	100,000	55.66%	全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不包含金融工具减值）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存货的减值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SPPI”)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2、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境内的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ii)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iii)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结合前瞻性信息，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5、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6、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至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8、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

9、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合约、期货合约和收益互换合约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价格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

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要求，即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0、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

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于上述资产，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工具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级。

13、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

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四）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折旧计提方法，以确保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该投资性房地产预期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年	5%	2.38%-3.8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5 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 年
交易席位费	10 年
高尔夫球会籍	无确定年限
期货会员资格	无确定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本集团主要的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除适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外，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

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融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八）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

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九）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从事信托业务而收取的信托报酬等。本集团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收入和浮动管理费收入。其中，固定管理费收入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相关合同的履约进度予以确认。浮动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会进行重大转回可能性评估，对于收取金额的计算要素均已明确时，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交易单元席位收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后予以确认。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承销手续费收入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于保荐责任相关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时，如相关合同存在后续督导期，收入参照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

投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本集团根据合同安排提供服务后确认，如合同中约定本集团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收入在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确认。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含本集团管理受托资产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履约进度，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业绩报酬，本集团会在不确定性消除后(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确认收入。

证券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包含本集团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得的固定投顾费收入和浮动投顾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的履约进度，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浮动投顾费收入，本集团会定期进行重大转回可能性评估，并计提相应收入。

货币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基金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履约进度，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业绩报酬，本集团会在不确定性消除后确认收入。

基金销售服务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因销售和购回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除外)的基金份额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份额而实际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以及作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而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等。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交易确认日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销售服务费按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由本集团按月从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托管业务收入包含本集团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得的固定托管业务收入和浮动托管业务收入，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托管业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浮动托管业务收入，本集团会定期进行重大转回可能性评估，并计提相应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3、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4、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5、其他收入

咨询服务费收入为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浮动咨询服务费收入，本集团会定期进行重大转回可能性评估，并计提相应收入。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一）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三、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五、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一）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信用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4.2.5.1.1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2,784,214.00	87,900.00	-	19,996.33	1,829.34	2,893,939.67	21,825.67	0.75%
期末数	3,249,536.00	126,685.00	-	18,383.00	1,829.34	3,396,433.34	20,212.34	0.60%

2、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表 4.2.5.1.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已核销贷款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893.76	-	-	893.76
其中：一般准备	-	893.76	-	-	893.76
专项准备	-	-	-	-	-
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13.67	2,356.56	-	-	5,370.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29.34	3,170.00	-	-	4,999.34
坏账准备	19,809.67	12,300.89	-2,249.77	-	29,860.79

3、投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

上年末数、本年末数如下：

表 4.2.5.1.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它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161,796.48	-	943,569.79	1,324,149.74	2,429,516.01
期末数	-	70,234.01	-	765,399.79	2,007,973.42	2,843,607.22

4、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前四名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总共四名）：

表 4.2.5.1.4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2020 年投资损益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66%	证券投资与经纪	33,395.3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9%	基金募集及销售	25,230.3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货币经纪	5,695.00

5、前五名自营贷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前五名自营贷款情况如下：

表 4.2.5.1.5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21.76%	正常还本付息
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	正常还本付息
成都友星园林有限公司	12.90%	正常还本付息
南京星河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4%	正常还本付息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7%	正常还本付息

6、表外业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表外业务情况如下：

表 4.2.5.1.6 金额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数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它	-	-
合计	-	-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4.2.5.1.7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本集团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3,239.26	54.70%	433,467.76	70.3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10,944.37	15.06%	429,800.84	69.7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54,481.27	5.66%	-	0.00%
利息收入	561,895.50	20.59%	23,615.03	3.83%
其他业务收入	496,067.67	18.17%	70,110.95	11.3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资产处置损益	251.21	0.01%	-0.88	0.00%
其他收益	6,247.28	0.23%	1,743.36	0.28%
投资收益	200,229.02	7.34%	129,791.43	21.0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528.13	0.13%	84,305.83	13.69%
证券投资收益	56,274.09	2.06%	45,485.60	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394.18	-1.00%	-42,689.96	-6.93%
汇兑损益	-1,166.43	-0.04%	-116.21	-0.02%
营业外收入	107.71	0.00%	10.14	0.00%
收入合计	2,729,477.04	100.00%	615,931.62	100.00%

（二）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4.2.5.2.1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6,878,033.78	24,853,048.05
单一	14,324,901.06	11,408,901.00
财产权	3,057,881.91	2,843,246.28
合计	44,260,816.75	39,105,195.33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4.2.5.2.1.1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873,778.04	10,177,005.11
股权投资类	319,866.35	291,580.86
其他投资类	2,106,439.57	1,322,506.38
融资类	17,447,596.99	14,290,884.98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25,747,680.95	26,081,977.33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4.2.5.2.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73.88	-
其他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8,513,061.92	13,023,218.00
合计	18,513,135.80	13,023,218.00

2、本年度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4.2.5.2.2.1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207	40,814,226.93	0.71%	6.08%
单一	74	5,158,599.37	0.18%	5.63%
财产管理类	181	2,168,567.05	0.05%	5.05%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4.2.5.2.2.2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8	15,024,518.74	0.78%	5.92%
股权投资类	2	3,080.00	5.28%	18.74%
其他投资类	201	874,249.50	0.60%	3.61%
融资类	149	18,443,781.95	0.91%	7.19%
事务管理类	-	-	-	-

（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4.2.5.2.2.3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92	13,795,763.16	0.09%	4.64%

3、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4.2.5.2.3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369	12,070,566.41
单一类	245	2,205,685.77
财产管理类	3139	829,252.74
新增合计	3753	15,105,504.92
其中：主动管理型	3529	13,791,052.11
被动管理型	224	1,314,452.81

4、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信托项目的受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平、公正地处置信托财产。

5、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赔偿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5%提取，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150,703 万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如下：

表 4.2.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5	2,737,416.90	本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确定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二）关联交易方

报告期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4.2.6.2 金额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深圳	1,828,024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钟毅	深圳	68,000	互联网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丁新民	深圳	3,380,000	人身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建平	深圳	2,100,000	财产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延斌	深圳	20,000	客户忠诚度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信安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秦文	深圳	300	投资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卢跃	深圳	59,858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庞晶	深圳	21,000	数据及计算机网络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邹炅	深圳	668,887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揽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张启辉	上海	28,000	酒店管理，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启辉	上海	100	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程炜文	上海	1,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孟姓	三亚	24,000	旅馆业、住宿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卢跃	深圳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等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永林	深圳	1,940,592	银行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为民	上海	486,000	养老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AN SIN YIN	深圳	292,476	信息技术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杨铮	上海	181,658	健康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刘威	上海	200	旅行社业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王丹	广州	5,00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王玉涛	成都	60,000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及销售等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116,000	投资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50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200	投资；资产管理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方蔚豪	深圳	35,000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医疗器械销售等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叶望春	深圳	120,000	从事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陆控（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EGORY DEAN GIBB	深圳	30,000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管理咨询等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安安诊所	吴德军	深圳	200	医疗服务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YONGSUK CHO	深圳	849,480	企业管理咨询
合并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之江	深圳	1,38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合并子公司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冯倩	深圳	400,000	投资控股
合并子公司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黄绍宇	深圳	5,000	货币经纪
合并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春风	深圳	130,000	基金募集及销售

（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4.2.6.3.1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641,287.91	66.00	-	641,353.91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它	26,440.45	72,974.79	76,076.08	23,339.16
合计	667,728.36	73,040.79	76,076.08	664,693.07

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4.2.6.3.2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帐款	-	-	-	-
其他	940,428.50	-	189,024.22	751,404.28
合计	940,428.50	-	189,024.22	751,404.28

3、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情况

表 4.2.6.3.3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21,416.99	19,480.50	540,897.49

4、信托项目之间交易情况

表 4.2.6.3.4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98,592.29	181,829.77	780,422.06

5、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表 4.2.6.3.5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方式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况
1	平安信托宏泰五百三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27 号组合”、“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宏泰五百三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2	平安信托宏泰五百一十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27 号组合”、“平安安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4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养老富盈人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宏泰五百一十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3	平安信托翔远 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安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4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翔远 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7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4	平安信托宏泰五百三十七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安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4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27 号组合”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宏泰五百三十七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5	平安信托福宁 4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江苏交通控股信托-招行组合)”、“平安安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4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福宁 4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6	平安信托鸿福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27 号组合”、“平安养老金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金通 26 号组合”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鸿福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7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7	平安信托坤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首都机场信托-工行)”、“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坤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7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8	平安信托坤宁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安康 4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认购“平安信托坤宁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安康 3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安康 4 号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受让自有资金投资的信托计划受益权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产品受让自有资金投资的“平安信托臻泓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	8.17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01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管货币市场类(创赢 1 号)”、“平安资管货币市场类(如意 37 号)”、“平安资管睿享 8 号 ”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报告期内交易额 45.65 亿元，报告期末余额 16.30 亿元	45.65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1	橙益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将所持有的资产委托平安信托成立财产权信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信贷资产委托给平安信托，成立特定目的信托，金额 7.6 亿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池的本息回收及管理工作。	7.6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2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前海金烜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认购信托计划	深圳前海金烜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9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3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认购信托计划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4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认购信托计划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购“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5	平安信托瑞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认购信托计划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平安信托瑞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瑞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平安信托瑞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4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7	平安信托长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1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2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平安理财-启明六个月定开2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等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认购“平安信托长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报告期内交易额89.16亿元，报告期末余额89.13亿元	89.16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8	平安信托长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包括平安理财-智享价值180天(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平安理财-卓越成长一年定开3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平安财富-90天成长(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关联方发行的产品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平安信托长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6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1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佳园39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平安信托佳园39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5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否

（四）报告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事项以及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事项。

七、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2007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信托业务自2009年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颁布）。

第三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08,477.16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75,629.96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0,847.72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161.46 万元，本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9,097.94 万元。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353.08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31,257.81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4.3.2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本公司	本集团	
资本利润率（%）	12.43 %	10.66%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63%	0.63%	（信托项目 1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人均净利润	538.82	1,119.17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99.88%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0.12%
合计	1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沈建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监管批复同意，11 月 20 日，孟庆崴先生就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张承刚不再担任公司风险总监。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六、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并就公司数据治理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及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检查组检查意见，积极认真研究、快速统一部署，严格根据监管检查意见规范公司各类数据治理活动，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充分保障监管意见的深入贯彻和落实。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2020 年 4 月，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八、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五节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